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1. 黃天祐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洪嘉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天祐博士(「黃博士」)因為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工作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黃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洪嘉禧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洪嘉禧先生，64歲。彼於1980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2016年6月於德勤中國退任。洪先生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目前／過往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9，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由聯交所GEM上市轉為主板上市，主板股份代號：6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洪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重選，其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洪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320,000港元，並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洪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自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繼董事變更後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1. 黃博士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洪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事務，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匯報、企業管治等方面提供了獨立而多元化的寶貴建議和意見，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博士所做的工作和積極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董事會歡迎洪先生加入董事會，彼將憑藉其為上市公司及各類企業提供諮詢建議等方面的資深專業經驗，為本公司提供平衡、客觀、專業和獨立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王君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